

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上银鑫尚稳健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在部分销售机构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

上银鑫尚稳健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A 类基金代码：012332，C 类基金代码：012333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（2021）1066 号文准予注册募集。本基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5 日起开始募集，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21 年 7 月 16 日。

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根据目前本基金销售情况及《上银鑫尚稳健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上银鑫尚稳健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、《上银鑫尚稳健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的有关规定，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在蚂蚁(杭州)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募集，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 2021 年 7 月 16 日提前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，自 2021 年 7 月 14 日（含当日）起在蚂蚁(杭州)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不再接受认购申请。敬请投资者留意。

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- 1、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（021）60231999
- 2、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：www.boscam.com.cn
- 3、蚂蚁(杭州)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076-6123
- 4、蚂蚁(杭州)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网站：www.fund123.cn

风险提示：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，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法律文件，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，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

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特此公告

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